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鄭淑真

電 話：(02)77365845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200722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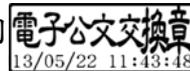
附件：共同注意事項 (0072201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學生實習課程因應H7N9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1份，請各校加強防疫措施，請 查照。

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線

收文文號：1020004306

大專校院學生實習課程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 H7N9 流感入侵校園之可能性，各校應成立「H7N9 流感應變小組」，負責各項防範措施及處理相關事宜。
- 二、各校應在校內網路設 H7N9 流感資訊專區，並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對實習學生的宣導。對可能接觸 H7N9 流感之人或禽鳥或其他可能造成禽傳人之流行性感冒等病原之實習課程，尤應要求學生做好基本防護措施，並依 H7N9 流感疫情資訊適時調整防護等級。
- 三、各校 H7N9 流感應變小組，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加強與實習單位、學生家長、同儕教育單位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溝通聯繫，隨時掌握師生動態並提供訊息，以落實各項措施。
- 四、各校實習授課教師應加強並落實實習學生對 H7N9 流感之認識與訓練，並充分掌握實習學生上課情況、身心健康及對 H7N9 流感之了解程度等事宜。
- 五、實習課程進行所需之材料若與禽鳥類有關者，應儘量確保安全無誤後才可交由學生進行實習操作。若經防疫機構證實國內已有檢出 H7N9 禽流感病毒時，有關禽鳥動物屍體解剖實習及可能會與禽鳥接觸的實習課程之高接觸頻率系所，應立即停止實習課程，避免疫病經由禽鳥傳染給人之情事發生。
- 六、實習場所必要時應管制人員、車輛、器具及物料等的進出，進行消毒與隔離，尤其應注意善後之處理與消毒工作。
- 七、為預防流感並有效防護老師、學生安全，各校務必確認老師及學生實習時具備所需之基本防護配備，且應遵循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
- 八、各校應於疫情發生前，先行盤點並掌握校內要求學生實習（含必、選修課程）之相關系所，同時責成實習專責單位或系所就實習課程教學需求，及早主動預備相關防疫工作並與實習單位協調調整實習內容等相關因應措施。